法院印象·法庭篇

用审判智慧挥写司法为民新篇章

温州中院民四庭审判工作纪实

2013年6月,省妇联主席劳红武一行到温州中院调研妇女权益司法保障工作。

通讯员 董忠波 汤婧婧 洪叶 唐克龙

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这样一个团队,他们用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啃骨头,涉险滩,用司法审判实务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用自身的审判智慧挥写司法为民的篇章。这个团队就是该院的民事审判第四庭(以下简称民四庭)。

2013年,该庭共收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等各类纠纷案件1818件,审结1788件,结案率为98.34%。其调研、起草的《关于为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构筑的反家暴多元网等,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从"全国法院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先进集体"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集体",该庭收获了诸多荣誉,继2012年被记集体三等功后,去年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

多元调解接"地气"

"8000多万元工程款和违约金,我们怎么付得起!"来自温州龙湾沙城镇7个村的代表听到一审判决后很是不服。7个村共有17000多名村民,之前与某建筑公司因拆迁安置房的工程款、违约金及房屋质量维修等问题发生纠纷。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这7个村子需要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4000余万元、违约金4000余万元,共计8000多万元。村民们认为一审判决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上诉至温州中院。

"该案受理后,庭里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合议庭审查,发现原审判决并没有错误。"民四庭庭长邹挺骞说,"但是二审如果只断曲直,简单以判决方式结案,后续还会牵涉到强制执行,社会效果一定不好,也不利于平息纠纷。"

为此,该庭法官走访了7个村所在的温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管委会牵头,联合7个村所在街道办、党工委与7个村的"家长"进行协调。经过多方努力,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7个村的经济合作社支付建筑公司3100多万元。

此案只是温州中院民四庭法官结合当地风土人情,创新调解方法的一个缩影。在审理案件中,该庭的法官始终将调解工作贯穿全程,找准案件争议的焦点、矛盾转化的交叉点、法律与情理的融合点,力争在"自愿、合法"的前提下,促使双方达成协议。

化干戈为玉帛,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让每一起案件的当事人都能以最小的成本实现双赢,案结事了,取得最好的社会效果,这是该庭法官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最高追求。

保障农改聚"人气"

去年6月5日,温州中院举办的关于为温州市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情况介绍新闻发布会上,《关于为温州市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温州20条")出现在大众视野。

一时间,农村"老大难"问题有了说法、"温州20条"为农村综合改革撑腰、"农嫁女"合法权益受到平等保护、城里人也能去乡下买房,铺天盖地的新闻引发社会热议。同时,"温州20条"也在法学界一石激起千层浪。

"因为其中有不少内容填补了现有法律、法规的空白。"邹挺骞介绍,目前,绝大多数地方仍不受理侵犯"农嫁女"除征地补偿费外的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的案件,而"温州20条"中专门有两个条款规定了"农嫁女"合法权益受到平等保护。

全国妇联副主席曾硕对"温州20条"明确"农嫁女"合法权益给予了充分肯定:"你们从妇女群众最迫切、最需要的诉求出发,源头推动司法保护,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权益,取得惠及农村妇女的实际成效,也为各地提供了经验,感谢你们,望继续努力。"对此,省妇联主席劳红武还亲自到温州中院进行专题调研。

"'温州20条'的破冰意义毋容置疑,但农村情况的复杂,出乎很多人的想象。情、理、法的纠缠给司法实践提出的挑战远无止境。迎接挑战,与时俱进,满足公众对农村综合改革司法保障的期待,是我们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职责。"温州中院副院长郑永胜说。

公正审判树"正气"

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不仅农村综合改革要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样要保证市场交易的平等、公正、安全。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退房纠纷越来越多,各种退房理由层出不穷,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诸多难题。

2011年7月12日,王先生从当地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处建筑面积为81.41平方米的商铺。双方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王先生有权退房。2012年12月7日,房地产公司取得房产证,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7.76平方米。

2013年,王先生以房屋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为由,要求解除购房合同并办理退房手续。双方协调不下,诉至法院。承办该案的民四庭李佩法官在了解案情后认为,王先生解除合同的请求,违背了合同法的公平原则。

"事实上,购房者购买商铺的面积是增加而并非减少,且增加了商铺的使用功能,超面积无损购房合同目的。"合议庭认为,王先生要求解除合同是借此转嫁房价下跌的风险。审理后,法院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这个案例具有非常大的指导意义。"郑永胜副院长说,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关乎公平价值与个人利益的选择。随着温州房价的回落,以"炒房"为目的的投资者势必会寻求解除合同的各种理由。如果法院一味地予以支持,其实是助长了这种投机行为。

郑永胜认为,一个好的判决会带来正面的社会评价,因此每个案件的判决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温州法院十佳调解能手

他们是温州法院系统的调解专家,他们以自己精湛的业务水准、丰富的实务经验,将调解这一"东方经验"诠释得淋漓尽致——他们就是2013年度温州法院"十佳调解能手"。

陈雁——铁肩柔情担道义,春风化雨解民忧。这句话用在温州中院民三庭女法官陈雁身上再合适不过了。法院工作十八载,她用女性特有的耐心化解每一起案件,在审理案件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不轻言放弃,争取以最小的司法成本达到化解矛盾的效果。

金春——她写得一手娟秀的好字,人如其字。在鹿城法院工作18年,她办案仔细,从未出过纰漏。她对"五加二,白加黑"的工作节奏无怨无悔,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人民法官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公平公正品质。

陈伟克——2001年进入瓯海法院,他先后在执行局、法警大队、三溪法庭任职,现为金融庭副庭长。调解艺术在他的办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他与当事人真诚沟通,从各方立场考虑,寻求最佳利益结合点,耐心开导,使当事人心服口服,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赵建薇——她是龙湾法院一名普通女法官,2013年度她承办案件的调解率位列全院第一。她不仅擅长调解更重视调解书的履行,切实将调解落到实处。当事人满意的笑脸,她认为那是审判调解工作最大的魅力所在。

周昕昕——10年前,她曾是瑞安法院记录案件数量最多的书记员。10年后,她是勇挑重担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副庭长。2013年,她审理民商事案件688件,位居瑞安法院审结案件数榜首,是名副其实不让须眉的"巾帼"法官。

金建勇——调解工作要求调解员具有丰富、专业的法律知识,同时还要求调解员具有很强的临场应变能力。永嘉法院民一庭副庭长金建勇就具备这样的能力,他以"理"服人,用"法"指路。他的调撤率名列法院前茅,受到多方赞扬。

陈海琴——她是平阳法院鳌江法庭的一名助理审判员,7年来扎根基层法庭,办案过程中心系当事人,巧解纠纷化矛盾,2013年办理案件636件。她把自己对审判事业的热爱和对法律的忠诚,溶于案头高垒的卷宗中。

吴正德——他是文成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他常劝诫自己,在明断民事纠纷中,必须懂得体谅双方当事人的难处,学会用和谐的方法去办案,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他始终坚持诉调结合,力求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刘晓翠——她是泰顺法院民一庭的法官,她善于发挥女性独有的亲和力,细心了解当事人的诉愿,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心声,将"调解优先"理念贯穿于诉讼全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化解民忧。2013年,她的调撤率达到86%,位居全院第一。

叶小龙——他是洞头法院大门法庭的法官。从1991年6月起,他已坚守在海岛法庭20余年,为海岛化解了一起又一起纠纷矛盾,在平凡而又神圣的岗位上践行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职责。他所审理的案件无一错案,无一上访,无一超审限,无一改判,调解率近80%。